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注册资本：138 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79 号）批准，平安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50 号）批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平安信托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47 号）批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平安信托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9〕494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



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16,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7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6,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4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经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52 号）核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 153,412.46 万元，由平安集团和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3,412.46 万元；同时，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4,45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平安集团。

同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7.36 万元，由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379.82 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04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015.36 万元，由平安集团、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7,395.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最新营业执照。2016 年，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安证券股权全部受让，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6 年 8 月，根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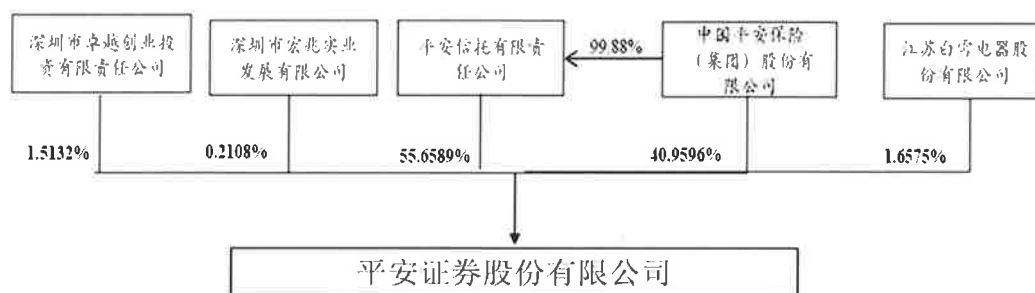
造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23,555,437,389.53 元折合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13,800,000,000.00 元,原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在折股时保持不变,其他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9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 20 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6915493 号,公司的名称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持有平安信托 99.88% 股份,为平安信托的控股股东。因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01 单元、32 层 01 单元、33 层

法定代表人: 姚贵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平安集团于1988年诞生于深圳蛇口，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整合、紧密、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平安集团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2022年，中国平安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25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17位，连续21年获评《经济观察报》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概述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2. 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证券销售及交易、投资管理业务和总部、其他及抵消。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728,223.64	54.31	776,171.50	47.19	623,477.78	45.78
投资银行	80,485.29	6.00	98,801.30	6.01	140,207.63	10.30
证券销售及交易	451,825.02	33.70	672,673.46	40.89	544,520.21	39.98
投资管理业务	28,836.23	2.15	57,754.53	3.51	61,696.07	4.53
总部、其他及抵消	51,546.56	3.84	39,516.31	2.40	-8,087.52	-0.59
合计	1,340,916.73	100.00	1,644,917.09	100.00	1,361,814.17	100.00

（五）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6,553,105.89	26,200,299.88	25,336,767.19	19,928,251.02
总负债	21,846,826.44	21,643,035.69	21,079,033.90	16,547,692.88
所有者权益	4,706,279.45	4,557,264.19	4,257,733.29	3,380,558.14
营业总收入	813,851.26	1,340,916.73	1,644,917.09	1,361,814.17
利润总额	386,677.79	533,568.99	460,306.54	388,407.24
净利润	324,335.66	445,538.00	382,880.81	310,249.38

（六）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其他规定的要求，不断建立、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平安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平安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平安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覆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实现对上述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的全流管理闭环，持续强化各项风险管理举措，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搭建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保障管理目标高效达成。

1. 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

体系，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应遵循一致性、匹配性、全面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独立性五项原则。

(1) 一致性原则：在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时，应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一致。

(2) 匹配性原则：在全面风险管理过程中，应确保公司资本水平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所承担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3) 全面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渗透至公司各类业务、分支结构、各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对各类风险以及不同风险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全面识别、分析、监控与管理。

(4)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开发相适应的风险量化技术，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风险管理经验，实现定性与定量管理的有机结合。

(5) 独立性原则：建立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授权、人力资源以及其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

(七)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于重大事项提请专门委员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内控制度的执行。

1. 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2. 董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及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在任期间，未曾出现过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3. 监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通知发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4.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占比均超过二分之一。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重要岗位

公司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任职期间
----	----	----	------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任职期间
何之江	董事长	男	1965 年	否	2019 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兼 CEO				2018 年至今
张智淳	董事	女	1976 年	否	2023 年至今
MICHAEL GUO (郭晓涛)	董事	男	1971 年	否	2023 年至今
郑霞	董事	女	1969 年	否	2022 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8 年至今
杨敬东	董事	男	1975 年	否	2020 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8 年至今
朱益勇	董事	男	1976 年	否	2020 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2018 年至今
DAVID XIANGLIN LI (李祥林)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否	2021 年至今
易继明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否	2022 年至今
张然	独立董事	女	1977 年	否	2023 年至今
许黎	监事会主席	女	1981 年	否	2022 年至今
蔡禹	监事	女	1980 年	否	2022 年至今
朱勤保	监事	男	1954 年	否	2007 年至今
卢敏	监事	女	1984 年	否	2023 年至今
柯达尔	监事	女	1984 年	否	2022 年至今
于春洪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9 年	否	2018 年至今
吕涛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0 年	否	2020 年至今
邹丽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女	1976 年	否	2020 年至今
胡益民	合规总监	男	1971 年	否	2017 年至今
张朝晖	首席信息官	男	1969 年	否	2019 年至今
罗琦	财务负责人	男	1978 年	否	2021 年至今

(九) 诉讼和仲裁事项

2021 年 4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 号), 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本案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 认为因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被曝光后, 乐视网股价下跌, 致其权益

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并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等二十多名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贾跃亭等 14 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等 3 家证券公司、5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 1 家律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3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被告乐视网向原告投资者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赔偿款共计 2,039,838,009.17 元，并支付相关案件受理费。其中，本公司就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0% 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上述判决尚未生效，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并按相关规定对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评级信息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报价发行及招标发行模块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2. 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发行人应将该信息在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

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9014528920807

汇入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07584021015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

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十、发行联系人

姓名：郭千千、方晓杰、孙梦琴、陈国同

电话：0755-33547292、0755-33547914、0755-33547309、0755-33674494

邮箱：GUOQIANQIAN666@pingan.com.cn, FANGXIAOJIE649@pingan.com.cn、
SUNMENGQIN359@pingan.com.cn, CHENGUOTONG301@ pingan.com.cn

